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成立。我司拟对《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体现为以下方面（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 1、修改投资范围、投资限制；
- 2、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安排；
- 3、调整管理费费率；
- 4、调整关联交易；
- 5、修改风险揭示；
- 6、修改管理人基本信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需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本计划开放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4 年 10 月 28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为合同变更

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2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明细表

附件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
细表

附件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
更明细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合同全文	原合同中“委托人”表述	统一修改为“投资者”
2	合同全文	原合同中“委托财产/委托资产”表述	统一修改为“受托财产/出资资产/本计划资产”
3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学民</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8 层</p> <p>邮政编码：100037</p> <p>联系人：冉竞真、黄玲玲</p> <p>联系电话：010-63197864、010-63197718</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沈和付</p> <p>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邮政编码：230001</p>	<p>(二) 管理人</p> <p>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吴礼顺</p> <p>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2 号金泽大厦东楼 16 层</p> <p>邮政编码：100037</p> <p>联系人：冉竞真、黄玲玲</p> <p>联系电话：010-63197864、010-63197718</p> <p>(三) 托管人</p> <p>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沈和付</p> <p>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p> <p>邮政编码：230001</p>

	<p>联系人：陶欣悦</p> <p>联系电话：0551-62207617</p> <p>.....</p> <p>（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联系人：高伟伟</p> <p>联系电话：0551-62207174</p> <p>.....</p> <p>（六）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p> <p>（2）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p> <p>（3）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p> <p>（4）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p> <p>.....</p> <p>2、管理人的义务</p> <p>.....</p> <p>（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p> <p>（10）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1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p>
--	---	---

	<p>(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p>	<p>事人利益的活动；</p>
<p>4</p> <p>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p>

	<p>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5	<p>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p>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p>	<p>（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p>

<p>让</p>	<p>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管理人、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p>	<p>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 本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书面征求托管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p>
----------	--	---

	<p>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其子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p>	<p>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p>
--	--	--

	<p>流动性风险。</p>	<p>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6</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p>

	<p>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p>	<p>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p>
--	---	--

<p>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日内卖出。</p> <p>.....</p> <p>（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p> <p>（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p>	<p>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p> <p>（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p>
--	--

	<p>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p> <p>(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十)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具体为：</p> <p>1、本计划为定期开放产品，投资的</p>	<p>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十)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本计划参与、退出的安排相匹配，具体为：</p> <p>1、本计划为定期开放产品，投资的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权益类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可以满足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p> <p>.....</p>
--	--	--

		<p>理产品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及变现能力，可以满足本计划参与、退出安排。</p> <p>.....</p>	
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p> <p>2、关联交易范围</p> <p>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p> <p>(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等）；</p> <p>(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9)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如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将交易对手、质押券等统一纳入管理），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p>	<p>(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p> <p>.....</p> <p>2、关联交易范围</p> <p>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p> <p>(7)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8)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4)、(5)、(6)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9)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10)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且金额及比例重大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互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的询价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p>
---	--

		<p>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p> <p>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8	二十、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

<p>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p>	<p>3、估值方法</p> <p>(1)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p> <p>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场外公募 REITs 基金需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估值方法与场内公募</p>	<p>3、估值方法</p> <p>(1) 股票的估值方法</p> <p>.....</p> <p>4) 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场外公募 REITs 基金需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估值方法与场内公募</p>
-------------------------	---	--

	<p>REITs 基金一致。</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p> <p>.....</p> <p>(7) 持有回购以成本列示, 按商定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p>	<p>REITs 基金一致。</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 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 按照成本估值。</p> <p>(4)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p> <p>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 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的估值;</p> <p>S: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 REITs 的公允价值;</p> <p>LoMD: 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 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p> <p>(8) 持有的证券回购资产在回购期间, 按照实际利率逐日计提回购应计利息。</p>
9	<p>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1)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0】\% \div 360$	<p>(二)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管理费:</p> <p>(1)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0】\% \div 360$

用与税收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p> <p>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757 812 1111">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text{【K】}$</td> <td>0%</td> <td>0</td> </tr> <tr> <td>$\text{【K】} \leq R$</td> <td>$\text{【30】}\%$</td> <td>$Y = M * (R - \text{【K】}) * \text{【30】}\% * D$</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text{【K】}$	0%	0	$\text{【K】} \leq R$	$\text{【30】}\%$	$Y = M * (R - \text{【K】}) * \text{【30】}\% * D$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p> <p>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管理费率的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由 0.5% 调低为 0.2%。</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1070 1318 1424">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text{【K】}$</td> <td>0%</td> <td>0</td> </tr> <tr> <td>$\text{【K】} \leq R$</td> <td>$\text{【20】}\%$</td> <td>$Y = M * (R - \text{【K】}) * \text{【20】}\% * D$</td> </tr> </tbody> </table>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text{【K】}$	0%	0	$\text{【K】} \leq R$	$\text{【20】}\%$	$Y = M * (R - \text{【K】}) * \text{【2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text{【K】}$	0%	0																		
$\text{【K】} \leq R$	$\text{【30】}\%$	$Y = M * (R - \text{【K】}) * \text{【3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text{【K】}$	0%	0																		
$\text{【K】} \leq R$	$\text{【20】}\%$	$Y = M * (R - \text{【K】}) * \text{【20】}\% * D$																		
10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p>(一) 定期报告</p> <p>.....</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p>	<p>(一) 定期报告</p> <p>.....</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p>																		

	<p>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投资者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 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 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 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 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 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1 1</p> <p>二十四、 风险揭示</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6、其他特殊风险</p> <p>.....</p> <p>(2)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 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p> <p>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 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 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6、其他特殊风险</p> <p>.....</p> <p>(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 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 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 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p>

	<p>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3)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p> <p>1) 信用风险</p> <p>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2) 流动性风险</p> <p>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p> <p>(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p>	<p>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p>
--	--	---

<p>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5)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 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p>	<p>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p>
---	---

	<p>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p>	<p>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①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②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4)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	---	--

<p>承担违约责任。</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受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5)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p> <p>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6)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p>
---	--

	<p>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① 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②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7)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p>	<p>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p>
--	--	---

	<p>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12个月），锁定期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6) 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p>
--	--	---

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投资者未及时作出回复或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投资者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

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

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

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

			<p>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1 2	二十四、 风险揭示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14、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可运用本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包括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制定的划分标准、管控机制包括：</p> <p>1) 关联方范围</p> <p>本计划所称关联方包括：</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14、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p>

	<p>① 本计划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p> <p>② 本计划的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③ 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p> <p>④ 与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投资顾问（如有）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上述第①项为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第②、③项为本计划的关联方。</p> <p>⑤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2) 关联交易范围</p> <p>本计划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②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本计划托管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p> <p>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p>
--	---	---

	<p>③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其投资顾问（如有）、投资顾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④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公司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⑤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管理人对外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⑥ 本计划财产投资于投资顾问（如有）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含公募基金）；</p> <p>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p>	<p>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p>
--	---	--

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

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

3)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

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投资者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

	<p>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p> <p>5)产品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p> <p>本产品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委托人。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p> <p>管理人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1 3</p> <p>附件二：第一创业证券指令发送授权文件（样</p>	<p>划款指令经办 授权人员 马莹莹</p>	<p>划款指令经办 授权人员 杨晓文</p>

本)	
----	--

附件：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全文	原合同中“委托人”表述	统一修改为“投资者”
2	全文	原合同中“委托资产”表述	统一修改为“本计划资产”
3	基本信息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其基础资产不涉及嵌套信托计</p>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p>

	<p>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于股票，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权益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计划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p> <p>投资限制</p>	<p>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p> <p>投资限制</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p> <p>（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p>
--	--	---

<p>1、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p> <p>（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投向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不投向以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为底层基础资产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p> <p>（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6）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p>	<p>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	---

	<p>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4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p> <p>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参与，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p>

<p>管理人、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2、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委托人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 本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同时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p>	<p>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具体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2、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 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p> <p>(3) 本计划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并书面征求托管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当在管理人通知的退出开放日</p>
---	---

<p>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管理人、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其子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管理人、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p>	<p>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p> <p>（1）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被动超过或可能被动超过《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的规定，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p>
--	---

	<p>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管理人、其子公司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 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 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 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p>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 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 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 其他投资者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 不对本计划其他投资者承担任何补偿责 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 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 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 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5	<p>费用 、 报 酬</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 付方式)</p> <p>1、管理费:</p> <p>(1)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按本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50】%年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50】\%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p> <p>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 季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 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 指令,经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 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p>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 方式)</p> <p>1、管理费:</p> <p>(1) 本计划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本 计划前一日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p> $H=E \times 【0.20】\% \div 360$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净值。</p> <p>本计划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 支付。管理人于每季度首月前5个工作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投资指令,经 托管人核对无误后从本计划财产中一次 性支付给管理人。</p> <p>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关于第一创业 基础设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管</p>

		<table border="1">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r> <td>$R < 【K】$</td> <td>0%</td> <td>0</td> </tr> <tr> <td>$【K】 \leq R$</td> <td>$【30】\%$</td> <td>$Y = M * (R - 【K】) * 【30】\% * D$</td> </tr> </table>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p>理费率的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由 0.5% 调低为 0.2%。</p> <p>.....</p> <p>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h>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计算公式</th> </tr> <tr> <td>$R < 【K】$</td> <td>0%</td> <td>0</td> </tr> <tr> <td>$【K】 \leq R$</td> <td>$【20】\%$</td> <td>$Y = M * (R - 【K】) * 【20】\% * D$</td> </tr> </table>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30】\%$	$Y = M * (R - 【K】) * 【30】\% * D$																			
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K】$	0%	0																			
$【K】 \leq R$	$【20】\%$	$Y = M * (R - 【K】) * 【20】\% * D$																			
6	信息披露	<p>定期报告</p> <p>.....</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电子或其他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如有调整，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箱地址等资料，因委托人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非管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定期报告</p> <p>.....</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p> <p>投资者可以选择对账单寄送方式，本计划默认的寄送方式为电子邮件。投资者选择电子邮件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发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提供电子对账单的，电子对账单从管理人系统处发出即视为送达，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电子邮件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等原因导致其未能获得电子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p>																		

		<p>投资者选择邮寄方式寄送对账单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邮寄地址等资料，因投资者未正常提供以上信息、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投资者未能获得邮寄对账单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附件：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全文	原合同中“委托人”表述	统一修改为“投资者”
2	全文	原合同中“委托财产/委托资产”表述	统一修改为“受托财产/本计划资产”
3	二、风险揭示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6、其他特殊风险</p> <p>(1)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2)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p> <p>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p>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p> <p>6、其他特殊风险</p> <p>(1)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债券之间。</p> <p>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p> <p>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p> <p>(3)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风险</p> <p>1) 信用风险</p> <p>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p> <p>2) 流动性风险</p> <p>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p> <p>(4)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p> <p>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p>
--	---	--

	<p>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p> <p>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p> <p>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5)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	--	--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p>
--	--	--

<p>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6)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p>	<p>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4) 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受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5)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p> <p>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6)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	--

	<p>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委托人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p>
--	--	--

	<p>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估值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7）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委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6) 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p>
--	--	--

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投资者未及时作出回复或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投资者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

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

			<p>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	--	--	--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p>
--	--	--	---

			<p>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4	二、 风 险 揭 示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14、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p> <p>2) 关联交易范围</p> <p>.....</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p> <p>14、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p> <p>管理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类型和范围、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p>

	<p>⑦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询价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固收平台、大宗交易平台、场外基金申购、协议存款、逆回购交易等）；</p> <p>⑧ 本计划财产以本计划关联方或者以本条第④、⑤、⑥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为交易对手，进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交易；</p> <p>⑨ 本计划财产开展逆回购交易，质押券为管理人、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含管理人的一级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证券；</p> <p>⑩ 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管理人内部管理制度另有要求的，管理人遵照执行。</p> <p>3) 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p> <p>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实行分类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投资于本计划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投资于关联方产品的（本计划为 FOF 产品，或本计划投资于货币基金，或关联产</p>	<p>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严格执行，但按照上述标准及机制进行关联交易管理时，需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虽然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防范利益输送，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完成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或者关联交易行为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从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知悉了解相关的投资信息。</p> <p>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该等事先约定同意、事后统一披露的方式可能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知悉本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并采取措施，投资者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参与财产损失。</p> <p>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可能因为重大关联交易金额或比例较高对本</p>
--	---	--

	<p>品为公募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该资管产品净值 10%且不超过公募基金份额 10%的除外)、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产品为交易对手开展非标准化资产交易或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询价交易、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证券作为质押券开展的金额及比例重大(固定收益类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20%或金额超过 2 亿元,权益类、衍生品及其他标准化资产单笔交易金额超过资管产品净值 10%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逆回购交易等需强化审批、披露、报告的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对于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有明确规定的,以监管机构和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为准。</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一般关联交易的,应在交易完成后,定期书面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p>	<p>计划的投资运作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对于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若投资者未及时更新有效联系方式,可能影响管理人征求意见的效率,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实施。</p>
--	---	---

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管理人将本计划财产投资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逐笔通过公告或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投资者，投资者约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委托人提出异议的处理方式，由管理人在通知中明确。同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4)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机制

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防范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管理人为此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及类型、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数据库管理、稽核审计等内控机制并执行，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包括业务部门、内控部门等前中后台部门，管理人参与关联交易管理的部门按照内控机制的要求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